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关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等事项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关注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曾存在违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转借他人、购买理财以及未及时、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利尔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票面利率 5.25%，募集资金净额 5.4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北京利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转入基本户后，将其中 2 亿元资金出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11%，由伊川县人民政府和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北京利尔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北京利尔违规出借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此外，北京利尔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后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北京利尔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向北京利尔出具了监管函。同时，2016 年 6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北京利尔计提减值准备未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向其出具了监管函。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显示，北京利尔违规转借的 2 亿元借款和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2016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根据北京利尔未及时披露向伊



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相关信息以及其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数据与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事项认定其未能及时、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如下：1、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北京利尔及本期债券的相关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限公司